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40 號

聲 請 人 王保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司執字第 7479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誤，請求憲法法庭重新認定等語。核其所陳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惟查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依法提起異議，現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繫屬中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